

國立政治大學「電子物理學分學程」學分免修申請表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申請年度		適用修習科目表學年度	
學 號	姓 名	系 級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免修課程】

申請科目						審核欄	
原修習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申請免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核准 學分數	簽章
	單學期	全學年		單學期	全學年		
總申請學分數						合計核准 學分數	
補充說明：							

【說明】

1. 除本表外應檢具資料：成績單正本 非本校課程另須檢附課程教學大綱。
2. 原修讀課程若為學年課，須修習先學年課程才能辦理本項免修申請。
3. 修讀本學分學程學生至少七學分必須在本校修習獲得，並完成學程相關要求，才能提出學分證明書申請。

申請人簽名：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